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 CR 1/3231/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6/13-14

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你於 2014 年 3 月 5 日就《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致函本局。

2.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 一案下達的命令。該案件涉及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以手術後重置的性別，於《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下進行婚姻登記的權利。就此，我們欣悉你留意到當局的立法建議與終審法院的命令中的(b)及(c)項相符。另外，除適用於由男性轉為女性(即與 *W* 同一情況)的人外，建議更引申至涵蓋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由女性轉為男性的人士的情況。

3. 至於終審法院就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在這些範疇處理未接受任何或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所作的意見，由於有關課題牽涉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對不同的政策範疇有廣泛的影響，因此政府當局已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宣布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該跨部門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工作小組將負責詳細檢視與香港變性人士權利有關的法律議題，包括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的法例、判例和相關制度，以向當局提出合適的立法和相關行政措施的建議。


4. 工作小組已正式展開工作，而已婚人士於婚後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所可能引致的法律問題(及因而所需的法律改革(如有))，正如你於問題 1 所提及的各種假設情況，亦是工作小組會考慮的課題。

5. 就你於問題 2 所提及性別轉換對現有婚姻的效力所引致的法律影響，如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工作小組亦會研究有關課題。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19 條，丈夫或妻子均可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所述任何理由，向法院提出呈請，請求宣布其婚姻作廢及無效。提出婚姻無效判令的理由包括婚姻無效 (void) 或婚姻屬可使無效 (voidable)。婚姻無效的理由載於第 20(1)條，而婚姻屬可使無效的理由則載於第 20(2)條。

6. 正如 1 月 7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根據本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一段符合《婚姻條例》所有規定而締結的婚姻，應不會純粹因其中一方後來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自動變成無效。儘管如此，於婚後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結婚雙方在共同申請的情況下)，可按其意願申請解除該段婚姻關係。

7. 關於你所提出的**問題 3**，我們未察悉任何現行法例有要求變性人士披露以前的性別的規定¹。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何燕芳女士
莊家寧先生
顏倩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馮雅慧女士)

2014 年 3 月 13 日

¹ 雖然如此，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18(1)(a)條，任何人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在任何時間乃屬不確或已變成不正確者，須隨即將該事實向人事登記處辦事處報告。而第(2)及(3)款亦訂明，如登記主任認為根據第(1)款作出報告的人的身分證需予改動，即須着令該人將其身分證交回給登記主任，而該人即須交回其身分證，如根據第(2)款將身分證交回，此項交回須被當作為根據第 14 條作出的補領身分證申請。